



李炳南居士答

岡山紫慶春居士問四則

問一：佛理有「眾緣所生法」一句，所謂眾緣是有形還是無形？若屬有形，那麼那些所謂有形的眾緣，又從那裡來的呢？若說無形，那麼無形的眾緣，怎麼能和合互助生出有形的宇宙或動物來呢？

答一：緣生法不分明有形無形，是說萬法之發生，皆由眾緣和合而起，如此一張紙，是由人種種之思想，其次之研究，再籌備種種原料，經過種種手續，始有其紙相。再如說一句話，必因環境之鼓盪，心思之跳動，復運用唇舌齒喉之震動，發出種種之單音，聯貫而成，何一而非眾多條件組織，是名眾緣和合。一張紙有形者也，一句話無形者也。皆不出此原理。餘類推。

問二：彌陀成佛至今十劫，故史書不能記其洪名，那麼世人何以知彌陀佛的生日呢？

答二：宋代永明大師，有彌陀化身之號，後人即取大師之誕辰，而紀念彌陀，此係借用。

問三：因果經說：梁武帝的前世是個樵夫，郝氏死後轉生為巨蟒。那麼依何根據說梁武帝確是從樵夫轉生來的？而郝氏死後確是轉生為巨蟒？（若說根據因果經，小說家可以

亂寫，故若說根據因果經是不成理的。）

答三：梁帝郝后等事，皆出釋尊以後之見解。然以比量而論，事亦並非無理，阿含經多載釋尊前生之事，如饒虎餉鷹等。世間史書，曾載蘇死為熊，彭生為家等，小說固不可信，經史是否可信耶？

問四：有人說：我們都是中國人，因此我們崇拜中國古代的聖賢，忠臣、義士、孝子……等，也是理所當然。況由佛理說來，他們豈不也是所謂恒河沙數佛中的佛嗎？為何你們出家人（一部份）如此的邪視我們此種崇拜舉動（不迷信、不浪費的崇拜舉動）呢？此種欺視難道也是合於佛理，合於出家人的行為的呢？將怎樣答？

答四：只云眾生皆有佛性，未言眾生即是佛。然此佛性，却有染淨之分，修到淨時，方為之佛，佛者覺也，即圓一切種智之謂；其在染時，諸惑覆障，迷而不覺，何得云佛？忠臣孝子等，以世法論，其行已為極高；以佛法論，進善尚是初步。若為辦政治，及風社會等，嗣而奉之，使人觀摩效法，養成社會正氣，安有可議？若世俗借以駕馭扶鸞，希求行使神權，禍福與人，或求出世大道，希望媚神便能得道成佛，皆謬之萬里矣。夫求出世成佛者，功在心性，忠孝為其助行，忠孝有虧，成佛便無其分。行世間法者，徒媚忠孝之神，不効其行，神尚不享，況降福哉？是以招識者譏笑也。愚言祈分別細玩為禱！

澎湖樓永譽居士問三則

問一：六道眾生法不外胎卵濕化四種，內濕生法二種，吾人有無可見之物？極樂世界蓮花化生是否屬化生？修羅餓鬼，地獄及微生菌類各為那一生？天人欲界既有男女應屬胎生，至色界無色界是否屬化生？若然則由何物而化？

答一：水中及溼地小動物甚繁，取顯微鏡方見，多半由溼熱之氣而生；古書腐草為螢，雀入大水為蛤，是即化生；極樂世界及天界地獄等皆為化生；鬼有胎生；修羅分四道，其生法不一；欲天雖有姪欲，或以笑或以目視等，即為行姪，不似人間之體合。既云化生，多屬於心（瑩蛤之類除外）試問人夢中有身，是何物而化之耶？

問二：有人言：「佛教五宗內以密宗為最簡捷，並舉一例設有蟲在竹桿下欲向上爬，舉密宗者係在竹外面爬無阻，無礙一直到頂上；舉其他宗者，猶在竹裡面，須層層咬破竹節，其難易可知矣」。有無是理？

答二：學密必有種種儀規，必求金剛上師灌頂，頗不簡單。其三密是否相應，仍在個人，若想討便宜，怕是無真貨。區區曾受過三位金剛上師之法，俱無所成，是知無甚便宜也。

問三：各種神咒因秘密而不譯義，竊思既屬秘密，則其中定有寶貴材料，是否須求明師口傳，若然則明師在何處？懇慈悲指點！

是密宗大德，惟近中肯否傳法，尚無所聞。

花蓮戰覺力居士問十則

問一：人的年紀過了四十歲多，方纔回頭，皈依三寶，是否太晚？

答一：千年暗室，一燈乍入，立放光明，但肯精進，何晚之有？

問二：站在人類中，好壞份數，就有六分壞，如果誠心念佛，在可能中罪障消盡，否則能往生西方否？

答二：有意者多為罪，無意者多為過，往之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。只求不造新業，便亦大佳；縱未消盡夙業，亦可仗佛願力，帶業往生。

問三：每日持大悲咒，往生咒，功德寶山兜各百遍，楞嚴咒七遍，延命地藏經，彌陀經，八十八佛懺悔文，普門品，心經各一遍，否則命終時能往生否？

答三：不必如此繁雜，往生要件，只在一句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如有時聞，但將此六字洪名加多，乃往生之正因，餘則一遍可矣。（往生咒百遍宜照舊）。

問四：定、夢境界，合目坐定，誦大悲咒，觀想在眼前，有許多的大和尚站在身前，如何請指示！睡眠間夢見多位老先生，內中有兩位坐在左右，口說演戲，第一幕二幕，最後一幕，觀音地藏，說完時大家各自散去。夢已清醒，好壞如何請指示！

答四：此皆妄境，宜急排而去之。念佛注重一心不亂，宜取加注之彌陀經詳研為妥。蓋是經為持名之根本教典，不可不知也。

問五：「禮拜」團體生活不得方便，念法不能合掌，高聲，只有默念而

已。有時取出二吋的佛菩薩聖像，合掌點頭，是否如大拜頂禮的功德相同？

答五：佛法注重心誠，團體生活，不得自由，可以方便，默念更能收心，以心作禮，同有功德。

問六：自發心以來，有小願皆已滿願；未來的大願，是否亦能滿願？

答六：果係正願，不論大小皆得圓滿。

問七：廟宇所打之鼓，該皮實係牛皮，縱然不是牛皮，亦是衆生之皮。衆生之生命已經死去很久，所贖之皮，仍被吾人每日敲打，似乎有點心內不安。是否可能誦經念佛時亦能拔濟彼之魂魄解脫往生否？

答七：衆生之皮，寺中作鼓，常與經韻拍合，發出之音，便是經音，能使聞者歡喜，發心學佛。既有度生功德，此皮之神識，當能乘之超昇。否則此皮爲人作鞋，而被踐踏；或作鞍轡，爲人騎坐；較之寺鼓，實賤有殊矣。

問八：佛殿前所燃之燭，亦實係牛油所作，或者其他衆生之油。該生命已死，吾人又將其油以火燒之，心內亦是不的安全，是否亦能以法力拔濟之否？

答八：理與前條同。佛制本取明燈，燭爲世禮所尚。然內地早有植物油燭之發明，行之已久，惟來臺未見耳。

問九：老的每日生活，只有殺生害命，別無所靠。吾念佛之人，以普救衆生爲目的，如果眼見老鷹捕食，衆生命危，吾人見之必驅走老鷹，救衆生命，每每如此，衆生得活命喜矣，老鷹始終不得食，命在危急，苦不堪言矣。如何就能滿衆生願？

答九：眼見衆生命在危急，挺身拯救，乃是悲心驅使。只求一時心之所安，後來對加害者如何籌劃，實非我力所及。倘欲澈底兩全，每日懸肉於樹，以待飢鷹則可矣。能爲之乎？茲有一喻：見人被盜被盜擄之際，自必與以同情，出爲援解。不必過慮行盜盜之人，不遂其欲，豈非有不得妻不得食之患歟？

問十：佛學辭典，金剛論，阿毘曇論，貴處若有請示價格！

答十：所問之書，臺中並無售者。嘉義鄭蘭蔭居士問五則

問一：持八關齋戒是否從前一日夜半一時起至次日夜間十二時止？抑或當日晨起至翌日晨止？過午不食早飯可以吃否？

答一：所擬二時均可，因其皆爲周日夜也。午前不妨早食。

問二：長素念佛許願往生，年逾不惑，但在環境不許可下，夫婦之道不能斷絕，於修持方面有無障礙？

答二：本非邪淫，不犯戒律。無子爲求嗣，亦須有節。當事作污穢想，已過作慚愧想，心不爲其纏縛，便無礙其往生。

問三：如何謂之禪淨雙修，念佛之外，每日可否靜坐一二小時？

答三：淨宗必兼蓮池祖師後，多取單持名號，不必夾雜其他。靜坐數小時未嘗不可，但恐身靜心不靜耳。如能心中默持佛號，使其綿綿不斷即佳矣。禪非一言可解，暫不答。

問四：大乘十二部經典首題名字爲何？乞示知！

答四：十二部非經典之數，乃三藏經文，有十二種體裁耳。可參「佛學問答集」內有詳載。

問五：每日早晚各念佛二百聲，並彌陀經大悲咒心經各一遍（因家務及小孩太多不能多念）工作時外加散念可否往生？

答五：只能誠敬，無不往生；所云規定，大致尚可。

屏東陳上夜居士問二則

問一：以前有聽大法師講過，皈依佛不墮地獄，未知真實如何？

答一：只要念念不忘，不違此願，決定不墮。

問二：神秀大師證甚麼果位？稱甚麼佛號？萬望登報指示！

答二：區區只是記問之學，大師境界，未聞人云，未敢妄測。

岡山柯仙江先生來問六則

問一：佛經說有天堂地獄，實在有嗎？天堂地獄是在地球外？還是地球內？

答一：既云天堂，當在地球以外；既云地獄，便是地球以內。先生可物色兩本佛學問答查看（一二集）此等問題，已屢言矣。

問二：無皈依佛教的人，有實行八德不犯十惡，像這樣人臨終有可能性去到西方嗎？

答二：此等善人，只能升天，享受有限度之假樂，決不能往西方。不種如是因，希結如是果，何能講得通？

問三：惡心的人死後靈魂一定去地獄受刑法，靈魂用甚麼刑具呢？

答三：請看地藏本願經自知，非數語所能詳也。

問四：有人入生產房中出來，說不清淨身不可進入大殿，這是有甚麼事由？

答四：產房或有不潔，若彈冠振衣沐浴以後，再入佛殿，便敬矣。

問五：女人臨產，有苦痛不堪數日難生，在旁照應者皆出聲念觀世音菩薩名號，決定不須一刻工夫即得安產，這事實有嗎？現在有甚麼人實驗的引證？

答五：心誠者有感應，生疑者則否。若求引證，我認識之人，先生未必認識，舉之無益。

問六：女人從十二歲至四十餘歲，皆有月經，有謂當月經前後四五日間的時候，可以誦經禮佛嗎？

答六：月經乃生理上不可避免之事，誦經禮佛實乎恒久功夫，有謂在月經期內不能誦經禮佛者，是心存愚敬，而不明事理之論也。

（附言）先生如欲研究佛經，可寫一詳細地址，擬敬贈初機小冊數種，藉識門徑。

李鈴榮居士問三則

問一：遺教經有云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是作何解？

答一：日氣熱，月氣冷，本難變更，可令冷熱互易，乃假設之辭。

問二：前見海潮音月刊內之天人就是魔，到底如何？

答二：魔之種類甚多，若謂天魔，自是指第六天之波旬而言。

問三：世尊出生就一手指天一手指地，周行七步，自言天上天下唯我獨尊，愚有二點疑問，世尊出世就尊大慈悲無有憍慢，何以自言惟我獨尊？

答三：生而能言中國書亦有所載。我者指本來面目，尚有尊於此者乎？人人皆有，個個自尊，平等爲人，開宗明義，人道破，悞爲憍慢，不會其意。

